



# 湘潭市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合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防范经营风险,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集团公司对外经济活动签订合同按照本办法执行,集团公司的子公司签订合同参照本办法实行。

集团公司及各子公司签订合同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依法审查、及时归档、全程监督。

第三条 经营管理部是集团公司合同主管部门,负责合同的规范和管理、进行合法性审查和指导。子公司应当明确合同归口管理部门。

集团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审查。

第四条 以集团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原则上由承办的业务部室牵头起草;以各子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由各子公司牵头起草。

第五条 签订合同按照业务谈判、起草合同、分类逐级审查、领导审定、合同签订、资料归档流程进行,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按照相同程序办理。其中分类逐级审查、领导审定程序原则上通过集团电子化办公系统(OA系统)流转办理。

第六条 集团公司签订的合同资料分别归档管理,由综合管理

部（档案管理）、合同起草（承办）单位、经营管理部分分类项目归档，归档资料包括合同及与合同相关的资料。

## 第二章 合同起草

**第七条** 起草合同前，起草单位应当对合同对方当事人的资产、信用、履约能力等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必要时可以进行资信调查。涉及重大、疑难问题或者风险较大的，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资信及履约能力等尽职调查。

起草单位应当组织人员与合同相对方进行谈判，按照集团公司要求，在商务条款、法务通用条款上积极争取主动权。

**第八条**起草合同时，起草单位应当着重对下列内容进行核查：

1. 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查看营业执照及年检情况）；
2. 签订合同承办人是否具有相应的代理权；
3. 围绕合同目的对合同相对方的履约能力进行核查；
4. 合同相对方诚信情况，如是否涉法、涉诉、涉税等。

**第九条** 起草的合同应当围绕合同目的进行，符合主题明确、内容全面、用词准确、前后一致无歧义的要求。

合同应当包括：合同标题、当事人的基本信息、标的、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计算方式、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合同生效条件、订立日期，以及其他必要条款。其中标的、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等可视为商务条款。

**第十条** 起草的合同应当注意如下事项：

1. 合同标题与内容一致；
2. 合同当事人信息准确全面（如住址、身份信息）；
3. 鉴于条款反映合作初衷；
4. 通用条款有利于保护我方合法权益且与公司的要求保持一致；
5. 商务条款全面体现谈判内容；
6. 注意合同有效期及生效失效时间和条件；
7. 通过招标程序后签订合同的，不能背离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变更。

**第十一条** 使用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的示范文本（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注意修正限制我方权利、增加我方义务、赋予对方权利、减少对方义务的条款。

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对本部门经常发生的事项，需要重复使用的合同文本进行统一规范，逐步制订符合实际的格式文本或条款。

## **第十二条 合同类别**

1. 项目类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机械设备租赁合同、服务采购合同。

（1）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总承包合同）：是指建设单位与具有施工资质的子公司或由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签订的合同。

(2) 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是指工程总承包人将专业性较强的工程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

(3) 劳务分包合同：是指工程承包单位将承揽工程中的劳务作业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

(4) 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是指各种建筑材料的采购及设备设施的采购合同。

(5) 机械设备租赁合同：是指在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与机械设备租赁出租人就机械设备租赁签订的合同。

(6) 服务采购合同：包括广告制作、造价咨询等合同。

## 2. 管理类合同

(1) 人事类合同：包括劳动保险、招聘渠道、劳务外包、顾问、培训、劳务派遣等。

(2) 行政类合同：固定资产（含办公用品）采购、顾问、律所、业务费等合同。

(3) 财务类合同：包括财务融资、借款、委托理财、咨询等

3. 投资类合同，是指以集团或子公司为主体，对其他企业采取股权收购，或与其他企业共同出资新设公司、联营合作等形式进行投资行为而达成的协议。

## 4. 其他类合同

# 第三章 合同的审查

**第十三条** 合同按照分级起草、分类审查，领导审定程序进行。

原则上，以集团公司名义对外签署的合同、以子公司名义签

订的合同审查流程为：合同起草（承办）单位发起、合同起草（承办）单位主要领导审查、集团公司业务部室会审、法律审查、集团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按照权限审定。

## 1. 项目类合同

自营项目合同：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由集团公司业务部室会审、法律审查后，子公司经理审批；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的，由集团公司业务部室会审、法律审查、子公司经理审核后报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审批；1000 万元（含）以上的，由集团公司业务部室会审、法律审查、子公司经理审核后报集团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批。

合作经营项目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由集团公司业务部室会审、法律审查后，子公司经理审批；1000 万元（含）至 3000 万元的，由集团公司业务部室会审、法律审查、子公司经理审核后报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审批；3000 万元（含）以上的，由集团公司业务部室会审、法律审查、子公司经理审核后报集团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批。

工程配套前期服务类合同：勘察、设计、监理、投资调查、营销策划、各管理咨询类等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由集团公司业务部室会审、法律审查后，子公司经理审批；100 万元（含）以上的，由集团公司业务部室会审、法律审查、子公司经理审核后报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审批。

## 2. 管理类合同

以集团名义签署的，由经办部门发起审批，报部门负责人、集团公司业务部室会审、法律审查、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审批。

以子公司名义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法律审查后由子公司经理审批；在 1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的，法律审查、子公司经理审核后，报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审批；100 万元(含)以上的，由集团公司业务部室会审、法律审查、子公司经理审核后报集团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批。

### 3. 投资类合同：

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由集团公司业务部室会审、法律审查、子公司经理审核后报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审批。100 万元(含)以上的，由集团公司业务部室会审、法律审查、子公司经理审核后报集团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批。

**第十四条** 合同起草(承办)单位应当在分管负责人审查合同签署意见后再发起审查流程，合同需要哪些业务部室审签，应当在发起审查流程时注明，其中所有合同原则上必须经过法律审查。

合同审查流传过程中，相关审查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加签增加审查环节。

**第十五条** 合同起草(承办)单位分管负责人应当对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使用格式文本或条款情况、合同商务(专用)条款内容、及合同内容能否得以履行进行审查和评判；集团公司业务部室负责对合同中涉及与本部室业务相关的内容进行合规性和可行性审查；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负责对合同条款的进行合法性法律审查、并进行法律风险预测。

**第十六条** 合同起草(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审查部门要求，提供与合同内容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订立的依据、批

准文件；与合同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合同附件及其它资料。

**第十七条**合同承办单位应当根据签订合同的缓急，提示审查单位，并保证审查合同需要的时间。

合同审查部门应当及时履行审查职责，急件随时审查，一般合同原则上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其中需要补充资料的，从资料齐全之日起计算。

重大复杂合同，或者遇到疑难问题，审查部门可以提出联合会审建议，商合同起草（承办）单位组织会审。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专家或专业人员参加，听取意见。

**第十八条**合同审查部门在审查合同后应当出具审查意见，其中能够修改的，应当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或者直接修改；认为需要重新起草的，应当向起草单位说明理由和原因，并指导其与合同相对方协商重新起草；无法修改的，应当出具意见书，说明原因和后果，供领导决策参考。领导没有采纳审查意见时，合同起草（承办）单位应当按照领导最终审定意见，商提出意见的审查部门修订合同文本，尽量规避合同风险。

**第十九条**对在审查合同中发现的重复出现的带普遍性问题，应当及时向集团公司领导报告并提出统一管理、统一规范等解决办法，为领导提供的决策参考。

#### **第四章 合同的签订和归档、备案**

**第二十条**合同经领导审定后，合同起草（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份数，打印纸质合同文稿办理签章手续，纸质合同

文稿要求清洁无改动、不留空白；与领导审定的文稿一致；多份文稿一次形成，格式一致。

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需有关部门批准的合同，起草（承办）单位在报签合同时应附获得相关部门批准的文件。

没有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审查，并经领导审定的合同，原则上不得签订。

合同审批过程中，由各部门、子公司对每一份合同设立编号，不得重复或遗漏，未经编号合同印章管理部门不允许盖章发出，编号规则为：

1.项目类合同：编号为公司代码-项目代码-分类代码-编码（编码由年份+流水号组成），编号的同时填写《合同管理台账》；为区分自营项目和合作经营项目，在项目代码后缀（Z）或（H）

2.管理类合同：编号为公司代码-分类代码-编码（编码由年份+流水号组成）；【以集团物业部的物业租赁类项目为例（JGWY-ZL-2019001）】

3.补充合同应在原编号基础上后缀“补+顺序号”

4.分类代码由归口业务系统简称组成，按公司业务系统，公司合同分类代码简称如下

业务系统	代码	业务系统	代码
拓展类	TZ	咨询类	ZX
工程类	GC	材料类	CL
服务类	FW	人事类	RS
财务类	CW	行政类	XZ



租赁类	ZL	投资类	TZ
-----	----	-----	----

**第二十一条** 印章管理人在加盖印章前,应当认真核对合同纸质文本与领导审定文本是否一致,多份文本内容条款格式是否完全相同。经核对无误后,按照领导的批示,在合同盖章部位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并在合同页边加盖骑缝章。

**第二十二条** 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将合同审批单原件、与合同相关的资料原件、合同原件一份留存归档。其中重大重要合同应当将合同签订前的决策资料(如向上级政府和国资委的请示报告、上级交办或领导批示、集团公司集体决策纪要,承办单位对合同的说明等)予以归档,原件资料原则上存综合管理部(档案管理)归档。原件资料无法留存的,应当留存复制资料,并由提供资料和收存资料人共同签名,说明留存资料的来源出处一并存档。

**第二十三条** 合同起草(承办)单位应当将合同相对方承办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权限文件原件、合同原件、以及第十六条所列资料复制件存档立卷。其中合同履行周期长、内容复杂的同时送经营管理部存档备查。

**第二十四条** 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建立合同履行台账,对合同档案进行动态管理,及时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相关的一切资料与合同并卷存档。

存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合同相对方的往来信函、会议纪要;签证资料、变更图纸、工程结算等业务资料;修改、变更的补充协议、解除原合同协议;为履行合同发生的诉讼(仲裁)、执行产生的文件文书材料;以及与合同及履行合同相关的其它材

料。

**第二十五条**修改、变更、解除原合同，应当按本办法的规定，签订相关书面协议。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修改、变更、解除原合同，及其它需要集团公司盖章的合同文书文件材料应当将一份原件留存综合管理部（档案）存档，复制件送经营管理部存档。因履行合同产生的其它的材料原件原则上由合同承办单位存档。为履行合同发生的诉讼（仲裁）、执行产生的文件文书材料与原合同一并归档，同时将复制件送经营管理部存档。

**第二十六条**承办单位留存的合同档案应当永久性保存，实行首问负责制。合同履行完毕无争议五年后，合同承办单位可将合同卷宗移交综合部门归档。

**第二十七条**根据本制度第十三条第三款各子公司使用集团公司统一制定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材料采购、机械设备租赁等格式文本合同签订的合同，各子公司月度汇总后报集团经营管理部备案，备案资料应包括月度合同台账（附件一）及月度备案合同，月度备案合同可以选择合同最终电子档备案或合同扫描件形式，各子公司应于次月 5 日之前将当月合同台账（盖章）及月度合同提交集团经营管理部。

## 第五章 其 它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程序，签订、变更合同的；

（二）不按照最终审定的文稿签订合同造成被动的；

（三）没有按照本办法将合同及其相关资料存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负有审查责任的部门不认真履行审查职责的；

（五）其他因故意或者过失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执行。由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负责解释，适时根据实施情况进行修改完善。

附件：1. 合同审批表

2. 封面设计标准格式

3. 合同模板

4. 合同备案台账

5. 合同履行情况台账

附件 1：

## 合同审批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主体	甲方	
	乙方	
	丙方	

合同主要内容	(描述合同项目情况, 包括项目类型、项目收益指标、公司是否垫资、项目经理的主要责任、权利与义务等信息)
子公司相关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意见	年 月 日
集团经营管理部意见	年 月 日
子公司总经理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注：此表仅用于：1、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自营项目合同；2、1000 万元以下的合作经营项目合同；3、1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配套服务类合同；4、10 万元以下的管理类合同。

## 合同审批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主体	甲方		
	乙方		
	丙方		

合同主要内容	(描述合同项目情况, 包括项目类型、项目收益指标、公司是否垫资、项目经理的主要责任、权利与义务等信息)
子公司意见	年 月 日
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意见	年 月 日
集团经营管理部意见	年 月 日
集团分管副总经理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注: 此表仅用于: 1、合同金额 500 万元-1000 万元的自营项目合同; 2、1000 万元-3000 万元的合作经营项目合同; 3、1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配套服务类合同; 4、10 万元-100 万元的管理类合同; 5、100 万元以下的投资类合同。

## 合同审批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主体	甲方	
	乙方	
	丙方	

合同主要内容	(描述合同项目情况, 包括项目类型、项目收益指标、公司是否垫资、项目经理的主要责任、权利与义务等信息)
子公司意见	年 月 日
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意见	年 月 日
集团经营管理部意见	年 月 日
集团分管副总经理意见	年 月 日
集团总经理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注: 此表仅用于: 1、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自营项目合同; 2、3000 万元以上的合作经营项目合同; 3、100 万元以上的管理类合同; 4、100 万元以上的投资类合同。

## 附件 2:

合同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名称：



# 合同书

CONTRACT

附件 3：

## 湘潭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书范本

合同编号：

甲方（承包人）：

乙方（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于年月日就事宜签订了《》（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范围:

## 二、工作内容

根据甲方规定的建设项目、甲方审定的设计施工图和相关技术资料等，采取包工、包辅材、包质量、包安全等内容的大包干承包，保证按合同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工程的施工及缺陷的修复。

## 三、施工工期

工程日期: 开工日期年月日，竣工日期年月日，总工期为天，具体以开工令日期开始计算。

## 四、质量标准和考核

工程质量: 按国家现行的:

- ①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 ②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③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④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 ⑤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
- ⑥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89-2012
- ⑦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本工程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 五、图纸

甲方应在乙方开工天前，向乙方提供图纸套。

## 六、项目经理

6.1 甲方委派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

6.2 乙方委派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

## 七、甲方义务

7.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7.2 配合乙方进行工程测量定位、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及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7.3 甲方负责实施对施工期的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实验检测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7.4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乙方在施工场地独立使用的生产、工作用水、用电。

7.5 负责与施工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施工场内工作关系。

7.6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

## 八、乙方义务

8.1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

8.2 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和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8.3 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8.4**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违约责任。

**8.5**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8.6** 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建设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和卫生清扫工作。

**8.7**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8.8**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

**8.9** 乙方须服从甲方及其他上级职能部门的指令。

**8.10**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与施工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8.11** 所有签证内容必须在当天由乙方提出，在三个工作日内必须送至甲方指定现场负责人处进行签证确认。

**8.12** 若发现乙方在施工中违规操作，造成工程返工、质量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赔偿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8.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图纸，不服从甲方指挥或

偷工减料，除无条件返工外，还应赔偿工料，且工期不顺延。

8.14 乙方对上岗人员必须进行安全培训，建立安全作业制度，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8.15 工程施工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

8.16 在甲方主轴线定位后，如因分轴线尺寸放线不准引起的返工损失，由乙方负责。

8.17 乙方在履行协议条款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8.18 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若乙方发生拖欠劳动报酬的情况，则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贰万元作为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九、安全施工与检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安全防护

10.1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由乙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0.3 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

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乙方负责供应，并承担相关费用。

10.4 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在施工范围内必须佩戴安全帽，不得穿拖鞋进入施工场地，违者承担违约金伍拾元/人次。

## 十一、事故处理

11.1 乙方负责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如果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应由乙方对自己的安全承担责任。

11.2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1.3 乙方和甲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 十二、保险

12.1 乙方施工开始前，乙方应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代办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包括民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其中工伤保险必须办理，并提供相关购买保险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

12.2 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乙方办理或获得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2.3 乙方必须为其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2.4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2.5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甲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十三、材料、设备供应

13.1 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的使用

要求，并提供原材料及半成品到甲方指定的实验室进行相关试验，以及沥青材料合格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13.2** 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3.3** 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24 小时，造成乙方停工，经供水部门出具证明文件后，工期顺延，以甲方项目经理的签证为准。

#### **十四、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4.1** 本工程承包方工为包工包料，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含税金）。

**14.2** 如遇上述未包括的甲方指定的其他子目，甲、乙双方现场协定价，按实签证。

**14.3** 结算方式：

施工中由甲、乙双方现场代表共同核实工程量，工程完工后按甲乙双方共同核定的工程量支付至结算金额的%，工程竣工，完成竣工验收并通过检测后支付至结算价格的%，余下%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余下尾款（无息）。

#### **十五、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5.1** 工程进度款每月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过甲方审核的工作量的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审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甲方结算审定金额总造价的%；剩余的%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的价款（无息）。

**15.2** 乙方的工程款需在发包人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并在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完税凭证后，甲方才向乙方支付。如乙方不能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完税凭证，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价款，并无须承担延

期支付利息及违约金。

## 十六、施工变更

16.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项目经理应提前2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16.2 因变更导致工程价款的增加，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缩减，变更部分的量按实计取。

16.3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工程造价。

## 十七、施工验收

17.1 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上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17.2 全部工程竣工（包括乙方完成工作在内）验收合格，

乙方仍应对其承包范围内的施工质量承担责任。因施工操作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十八、施工配合

18.1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甲方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且乙方不得因提供上述配合收取任何费用或要求任何损失赔偿。

18.2 乙方按约定完成施工内容，必须由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或确保乙方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

## 十九、违约责任

19.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元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达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届时，乙方应于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无条件退场，退还多收的全部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共计万元整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对于乙方已完成部分的劳务费，由甲方审定后，按已完成部分的%计取，并于项目完工3个月后结算；

(2)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乙方必须无条件对不合格项进行整改，直至工程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否则甲方可另行派人进行整改，整改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工程费用中扣除，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因乙方不能严格按施工组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实施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采取相应的赶工措施，

同时，每发生一次进度延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元的违约金，因此导致合同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

(4)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价的%，乙方还需继续履行合同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9.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9.3 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若未及时支付，每延误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万元整。

19.4 违约一方承担违约金，同时须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

## 二十、 保修

保修期：本工程从签发交工证书之日算起保修月。保修期内，若乙方接到返修通知后必须 24 小时内派人返修，否则，甲方可另派人维修，其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直接扣除，保修期届满后，甲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 二十一、 争议

21.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选择由湘潭仲裁委员会仲裁。

2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5) 合同中已明确要求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



## 二十二、禁止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乙方将依法承担责任。

## 二十三、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2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项目经理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乙方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和乙方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二十四、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4.1 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项目经理，甲方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经文物管理部门认定系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甲方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2 施工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若经甲方项目经理确认该地下障碍物不影响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 二十五、合同解除

25.1 如工程质量或进度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实际发生且经甲方审计工程量的 80% 计取且在项目完工 3 个月后进行结算。

25.2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5.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按合同约定扣除质量保证金费用后支付已完工程费用。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二十六、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

26.1 乙方向甲方请款时，须出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6.2 开票信息

26.2.1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帐号:

联系电话:

26.2.2 乙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帐号:

地址:

电话号码:

## 二十七、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工程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二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 二十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签定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住所：（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住所：（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 湘潭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合同书范本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劳务分包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_\_\_\_\_

(二) 工程地点：\_\_\_\_\_

(三) 工程规模：\_\_\_\_\_

## 第二条 承包方式、范围及内容

(一)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劳务分包方式，由乙方提供劳务服务，包人工及小型施工机具、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安全施工。

(二) 承包内容及范围

1. 承包内容：施工图纸和甲方另行指派的施工范围及工程内容。

2. 承包范围：除合同条款说明应由甲方负责的以外，涉及本合同内容（或清单）中所列项目并与之相关的直接和间接的一切工作均包括在乙方承包范围内。

3. 上述未提及的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施工图。

## 第三条 工程造价及综合单价

(一) 本工程根据工程量清单，暂定合同总价金¥ 元；（大写：\_\_\_\_\_）。

(二)本工程清单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以乙方实际完成经甲方审核确认且经第三方审计部门复核认定的数额，且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量为准。

(三)本工程中的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不论何种因素均不作调整；此综合单价中包含了人工及施工小型机具等一切费用。乙方所应预见到的为完成清单内容施工中必须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施工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都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包括未提及的与清单有关的一些隐性工作，如乙方的进退场费、协调费、措施费、保险费等一切责任和风险费用。本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含材料费。

(四)除经甲方及第三方审计共同认可的设计变更及签证费用增加外，本工程不增加合同工程量清单外的其他费用；工程量清单子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内容费用已包含于综合单价中。

(五)本合同单价或总价中已包含按规定乙方应缴纳的全部税费。

#### **第四条 工期**

(一)开工日期：本工程定于年月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工程定于年月日前完工；

合同总工期为：天。

(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各节点工期及总工期计划安排，当业主对甲方的工期调整时乙方需及时做出相应的调整以满足业主要求，具体要求以甲方项目经理部下发的工程进度计划为准。

(三)乙方应充分了解和理解本工程的施工计划和条件，因征地拆迁、管线搬迁、业主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施工时，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业主及甲方要求及时合理安排和调整人员、辅助材料、机械设备等的投入。

(四)乙方应充分了解和理解本工程施工的物质条件（场地、障碍物、污染物、地质条件、水文条件等）及气候条件（风、霜、

雨、雪、冻等），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或发生恶劣气候条件时，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证安全继续施工以确保工期。

（五）一旦甲方有指令，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暂时停止施工。在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妥善保护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工程，并保障其安全无损。

#### （六）施工进度考核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执行经甲方下达的工程进度计划，当乙方的施工进度过慢即无法满足规定要求时，甲方将通知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相关措施，来加快施工进度，确保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

2. 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整改通知后的 5 天内而未能采取加快施工进度的相关措施，导致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乙方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时，甲方有权视现场情况，采取一切措施来确保合同原定工期和质量等的完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可直接在乙方结算时直接从乙方的承包价款中扣除（如甲方直接增加人员、设备、材料、另调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等），同时不减免本合同所规定的乙方承担责任和相关义务。

### 第五条 工程质量

（一）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二）技术标准：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

（三）乙方必须严格按照 施工图纸、甲方技术交底 及业主的招标文件、施工设计文件、设计修改文件和补充技术规程等要求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立即返工整改，直至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工期不得顺延）。若乙方无法在甲方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到甲方的要求和



验收标准，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支付该返工工程的再次返工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四) 工程实施过程中不论甲方代表或监理是否验收，对其隐蔽的工程要求重新检查或检验，乙方应按时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无论甲方是否对其验收，并不能减免乙方由于其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及事故的责任。

(五) 乙方必须建立工程质量控制自检体系，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施工原始记录，并提交给甲方；每一道工序的施工，须经甲方现场主管工程师检验复验、监理工程师检查合格签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虽经甲方检验合格后，但仍不改变和免除乙方对整个合同工程质量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第六条 工程支付与结算**

增值税发票的开具应根据甲方要求，乙方需按以下( )方式开具正规发票：

(1)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一) 增值税发票的开具

1. 乙方向甲方请款时，须出具正规的增值税发票。

2. 开票信息

2.1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

电话号码：

2.2 乙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二)乙方在申请支付预付款或第一次进度款之前,必须将符合合同要求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主要设备落实到位。

(三)乙方于每月日之前将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报至甲方项目部书面盖章授权的专人审核。甲方当月审批的工程量仅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最终结算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并经第三方审计部门复核认定的数额为准。

(四)工程进度款每月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过甲方审核的工作量的 %进行支付,但工程项目的付款需根据业主单位的付款情况同比例支付,留%作为保留金。累计支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五)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并办理好最终结算后付至工程结算总费用的%,但工程项目的付款需根据业主单位的付款情况同比例支付,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并将所有相关资料按要求上交甲方技术部门,留取工程结算总费用的% 作为质量保证金。

(六)付款方式:乙方须填写付款申请单(并加盖乙方公章),经甲方审核会签后方可付款。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资金使用,一旦发现乙方有将该工程款挪作他用的现象(包括但不限于挪用或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方式转移资金),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款的支付,直至乙方纠正错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担。

(七)乙方应书面指定专人办理工程款收款相关事宜。付款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及付款申请书，否则甲方有权推迟工程款的支付，直到乙方满足甲方以上条件。

(八) 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对乙方扣款事由如违约金、赔偿金、乙方使用甲方资源的费用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施工引起的，行政处罚罚金、对第三方的赔偿金、补偿金，业主对本合同工程各类扣款等，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的经济损失等)，甲方将直接从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除以上款项，不足部分从下月工程款中予以扣除，而不论乙方是否在处罚通知单等类似扣款通知上签认。若出现应乙方支付而由甲方代为垫付的各种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九) 本工程进度款支付保留金亦作为劳务工(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若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根据农民工提供的有关凭证从此保证金中代为发放，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足。

1. 乙方所雇佣的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后 10 天内，乙方应将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档案上报项目部(包括乙方与工人签订的劳务合同、工人身份证复印件、花名册等)，后续人员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

2. 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工程款后 10 日内及时付清全部农民工工资，并及时将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复印件交甲方预算部门；

## **第七条 工作变更**

(一) 甲方可以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或业主要求，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对工作做出变更，此工作变更指令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二) 施工中如发生变更设计，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此类的变更不影响乙方对合同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三) 乙方提出工程变更时, 由乙方提出设计变更理由、内容及工程数量, 报甲方审核并上报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

(四)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其具体内容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分部分项工程量大于原合同工程量的 10%~20%, 或合同总费用超出原合同价 10%以上, 或新增工程量累计增加费用大于原合同总价 10%以上时),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即原合同)的补充协议(或补充合同), 否则甲方对其原合同总价外所有增加的费用不予以签认, 变更增加部分不进行进度款支付。

(五) 以上所有变更涉及到合同费用变化的, 均必须由甲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并审核变化的费用, 而后再报公司相关部门审定。

(六) 其他:     /    。

## **第八条 现场签证**

(一) 施工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办理现场签证:

1. 合同签订以后业主(监理)或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增加技术措施、材料代换等;

2. 施工过程中甲方另行委托的合同内容以外的零星项目;

3. 签订分包合同时由于根据施工图纸无法准确计算工程量等原因合同约定需按实测数量结算的项目(必须签证);

4. 由于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需要返工的;

5. 其他涉及分包合同费用增减需要双方签认的情况。

(二) 签证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见证事件真实情况并做必要记录。

(三) 乙方须在签证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将书面签证文件及附件(图纸、计算书、现场照片等)提交至甲方项目部施工部确认; 签证事件发生 7 日后提交的签证视为无效签证。

(四) 现场签证文件必须按照甲方的标准格式填写, 签证文件

及附件须完整有效,不得仅有文字说明,签证内容须准确说明签证事件发生的原因及经过并附变更文件、施工图纸、现场照片、工程量计算书等证明材料。

(五)乙方提交的书面签证必须有乙方单位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甲方项目部需由项目经理、工程部负责人签字确认,不得遗漏或由他人代签,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完整的签证文件原件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六)签证内容必须真实,如出现编造事实、假冒他人签字等造假情况一经查实将对乙方处以签证上报费用同等数额的违约金并追究该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九条 材料供应及其管理**

### **(一) 施工材料采购:**

1.采购分工: 材料由甲方提供,为完成施工图所反映的结构所必需的一切辅材(包括模板、辅助钢材、木材、施工螺栓、氧气、乙炔、电焊条、铅丝、铁钉、工器具、养护材料、水电、标准电箱及配套电缆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其中除总电箱由甲方提供外,总电箱至其施工场地的主电箱及主电缆(主电箱外的小电箱及配套电缆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以及主电箱外的小电箱及配套电缆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2.乙方所采购材料必须满足工程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对其质量进行跟踪检查、监督,一旦发现质量问题,必须立即退换,所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采购的材料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使用前,乙方必须向甲方、业主及监理报验,待认可后方可使用。甲方的跟踪初检、清点、监督等,并不能减免乙方对其所采购材料的质量、数量、规格等所承担的责任,也不能减免由此对本合同工程质量、工期等造成影响或损失的全部责任。

3.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甲方对生产厂家的准入要求(若

业主有特定要求的，则必须满足业主要求)。甲方若提供认可的厂名录，只是对厂经营的合法资格进行了形式审查，并不代表甲方对这些厂所供产品在质量、规格等方面的认可，乙方仍须对其所采购的材料的质量、数量、规格等方面向甲方负责。

(二) 甲供施工材料:

1. 乙方领用材料，必需由乙方指定的现场材料员到甲方办理材料领用手续，甲方按 理论用量+损耗量 限额供应。材料的装卸、场内运输费、现场看护及保管费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损耗率根据湖南省 2014 消耗量定额计算。

表 1: 甲供材料核销损耗率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核销损耗率	备注

2. 乙方自行到甲方仓库提取，如有特殊情况，由甲方将材料直接供至乙方施工现场，乙方须及时卸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运输费用及办理材料交接手续并在分包单位材料领用表上签字。

3. 对于主要材料的领用，乙方先要根据施工图纸向甲方编报领用计划，待甲方预算员（核算员）和工程部负责人审定后，限额领用。如有超领，超出部分按市场价加 2 % 采购保管费，结算时从结算款中扣除；如有节约，节约部分的 50% 按市场价在结算时予以奖励。

4. 对乙方领用的材料其在本合同费用结算时应同时上报经项目部签认的核销单，经审核材料领用及消耗与原计划对比无误后可予以相关费用的认定；如在结算中无法提供相关审核认可材料

的核销单据时，则按甲方自行计算的材料消耗核销单来核定乙方的领用主要材料数量及费用。

5. 乙方不得私自处理施工现场的剩余及废旧物资（原物资乙方自购的除外）。

（三）甲供周转材料：

1. 乙方领用周转材料时，必须办理领用手续，并在分包单位材料领用表签字，并负责周转材的现场保管和管理。严禁随意切割、剖、挖周转材料，降低周转材料的使用性能。周转材料使用结束后，乙方应及时清理、整修、复原以保持周转材料的完好，并参加周转材料回收点交工作，并在点交清单上签字。

2. 回收率达不到下表要求时，所有损耗数均由乙方赔偿，赔偿价格按照当时市场价加   /   % 采保费，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表:2: 周转材料回收率

名称	回收率%		名称	回收率%	
	陆域	水上		陆域	水上
/	/	/	/	/	/
/	/	/	/	/	/

（四）乙方指定        为现场材料员（见附件），负责办理甲供材料的领用和结算手续，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需提供书面变更申请。

**第十条 临时设施及水电供应**

（一）本工程乙方所需临时设施（办公、住宿、材料保管及加工场地）的提供及费用承担按如下第   3   种方式：

1. 本合同价格中不包含相关费用，临时设施由甲方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无偿使用；

2. 本合同价格中包含相关费用，临时设施由甲方提供，乙方在甲方的统一安排下合理使用并按使用期限支付使用费，使用费

元/月/间从进度款及结算中扣除;

3. 本合同价格中包含相关费用, 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

(二)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和水电便利。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施工用水电及生活用水电由甲方有偿提供并按如下第  3  种方式结算:

1. 其费用在乙方的工程费用中按比例扣除(生产用水、电费按工作量\*6%\*1.17 抵扣, 17%为增值税, 生活用水电费挂表计量付费);

2. 由乙方自行挂表并按表实际计数乘以  (水电费单价, 含增值税)支付水电费(实际计数应跟业主(或供电、供水部门)与甲方的现场挂表计数闭合);

3. 由乙方自行解决施工和生活用水、电并承担费用(需由乙方以书面资料方式上报甲方项目经理审核签认)。

## **第十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任命为项目经理, 为现场负责人, 代表甲方对该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进行全面控制。

(二) 负责提供合同范围的施工图  1~2  份(复印件), 负责开工前的技术交底。

(三) 负责对乙方施工的质量及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对不符合技术质量规范要求的操作, 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工程拆除并重新施工, 乙方无权就此要求追加费用。

(四)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不能满足工程要求, 工程出现进度迟缓、安全和质量事故等情况, 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总工期延误时, 甲方有权单方面调整乙方所承担的任务, 直至终止合同, 乙方无权拒绝, 且乙方自愿放弃工程余款,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仍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现场人员及影响工地形象的其他人员,但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若不及时予以更换,乙方须支付2000元/人.天的违约金。

(六)施工定线与放样:

甲方应在发出开工令之前,向乙方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并负责对乙方的施工定线或放样进行检查验收。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负责对本合同工程进行准确的放样,并对本合同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其线性的正确性负责;以及负责提供放样所必需的机器、机具和劳务。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性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乙方应自费纠正,直到甲方认为符合本合同规定为止。甲方对放样、线性或标高的检查,均不应解除乙方对其上述工作的准确性所负的责任。乙方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直到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 **第十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负责编制所承担工程任务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经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施工过程中,按工期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计划,制定保证完成施工生产计划的方案、措施,确保人、材、物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到位。在执行施工生产计划时要做到确保甲方确定的工期,乙方必须按时给甲方报送各种施工计划和进度报表,具体要求详见甲方有关通知。

(三)乙方任命为项目经理,为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少于24天)。施工期间,该项目经

理不得随意离开施工现场，如确需离开，须向甲方请假，获准后方可离开，否则须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应至少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须支付 10 万元/人的违约金。除本合同特别说明的，由乙方其他人员负责签认的以外，其他的和甲方联络、乙方的现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环境、工期等）以及结算支付等所有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事项，均须由该项目经理签认，其签认等行为代表乙方。

（四）开工前，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所有人员的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及用工协议，不得使用无身份证明人员和在车站码头等非正常渠道招收施工人员。乙方须保证其重体力劳动及危险场所的人员与其劳动能力适应，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特殊工作种类的工人还需提供有效的相关上岗资格证。施工期间若有人员更换、辞退等，乙方需及时对上述资料进行更换或调整。

（五）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报备现场施工人员考勤记录。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制相应的施工人员（包括工程、技术、物资、计量、安全等），并将人员名单编制成册，并报备人员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以确保管理到位。

（六）严格执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制度，现场材料的堆放、机械设备的停放等均要符合施工规范及甲方要求。

（七）接受甲方、业主及监理人员的现场检查、指导，并为其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八）及时、准确、真实地向甲方报送各种资料、报表、数据、方案，配合甲方按要求整理竣工资料等，并承担因此所发生的费用。

（九）施工期间，所有与乙方有关的关系协调工作由乙方自行解决。

(十) 在业主、监理对甲方的要求、指令、通知及合同上涉及到乙方的约定，除费用外都对乙方有同样的约束力，乙方应视同为本合同条款。在甲方送达乙方的各种书面文件上，凡要乙方签字的，乙方必须签认收到日期。甲方在乙方施工项目上对业主的承诺视为乙方对甲方的承诺，乙方应有履约的义务和责任。

(十一) 遵守甲方（包括项目部）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当地的民风民俗。若因乙方私自占地或其它事由引起的民事纠纷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进度影响及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负。

(十二) 乙方应确保每月按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及根据合同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辅材及机械费用（含各个参与施工作业班组的劳务工资），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

(十三)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材料供货、机械设备租赁等）的款项支付，必须严格按照乙方与其签订的有关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若因此影响施工进度或质量，发生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若违约拖欠工程相关单位的款项或拖欠包括农民工工资在内的工资而引发投诉上访、围攻闹事等群体性事件、仲裁、诉讼、索赔等情况，均有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对乙方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赔偿。如因上述情况引起或导致甲方的任何费用支出或责任承担，乙方应无条件地予以全部承担。

(十四) 乙方应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三类人员”证书，施工前乙方应按施工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其人员办理好相关证件；否则，甲方有权予以清退，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五)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所承担施工任务区域及生活区的迎检工作，包括施工场地及便道修整、标识标牌安装及拆除、垃

圾清理、材料打码等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十六)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业主原因等非甲方原因使工程出现停工、误工、窝工等现象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须配合甲方向业主或其他主体单位索赔，索赔所得中属于乙方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

(十七) 乙方在支付大额物资采购款、周转材料租赁费时，必须保留有关协议、发票或其他凭证，所支付的物资采购款、周转材料租赁费应当在合理额度之内，并在甲方认为必要时供其查看。

(十八) 乙方应建立必要的内部治安保卫管理制度，派员协助甲方做好现场警卫工作，保护现场材料、设备、设施安全。如发生乙方人员（含乙方临时雇用人员）盗窃、私自处理和毁损现场材料（含加工后剩余边角料）、设备、设施等情况，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九) 乙方应为乙方所有人员投保建筑业工伤保险及团体意外险等，本合同总价已包含所有相关费用，若上述保险由甲方统一投保的，则相关费用从乙方结算费用中扣除。

(二十) 乙方应做好施工期间的防台、防汛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如乙方未按照业主及甲方要求做好相关工作造成甲方及工程本身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 本工程乙方不得转包，也不得将本工程再分包给他人。如发生此现象，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与再分包、转包人之间的违约责任自行承担。

(二)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条款的，甲方则视其违约情况以及其对工程项目的实际影响程度，发出书面通知书，相应扣其工程款

（同时不减免由乙方承担业主对甲方的扣款）；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此通知书和工程款项的扣除。

（三）因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工期拖延超过 3 天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人民币 3000 元/天的违约金。若连续 90 日（或累计 120 日）不能按甲方安排的进度计划完成或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以不服从甲方指令的方式怠行施工，则甲方有权选择随时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未约定履约保证金或该履约保证金无法足额抵偿甲方损失，则乙方有义务补足，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迅速撤出工地，超过时间仍不撤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00 元/日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在工程结算时直接予以扣除。

（四）若乙方人员发生严重打架斗殴、违法乱纪并给甲方声誉造成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生一次由乙方承担 5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由于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或其自身原因所造成安全事故的，或因其施工组织不力以致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选择随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先行从乙方的保证金和已完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六）乙方不按甲方、业主、监理及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和现场管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迅速整改外，还应承担 20000 ~ 50000 元的违约金。

（七）乙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将因本合同工程而对甲方所享有的债权转让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否则，乙方应支付本合同价（或结算价）的 5 % 作为违约金。

（八）因乙方施工而引起的一切诉讼风险和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应诉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按标准费率）、交通费、等相应费

用，均由乙方承担，费用先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九)甲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时，应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可按实际直接损失提出合理的索赔申请，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约定之各项违约金、赔偿金等扣款若尚不足以抵偿、弥补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的，乙方有义务补足差额。

(十一)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迅速撤出工地，超过时间仍不撤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00元/日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在工程结算时直接予以扣除。

## **第十五条 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

### **(一) 施工安全**

1.本工程施工期间，甲方确定为安全生产责任人，为安全员；乙方确定为安全生产责任人（持证），为安全员（持证）。双方安全员每月在施工现场工作应不少于28个工作日。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及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服从管理，不得违章施工；乙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要求设置并维护安全警示标识（包括但不限于警示标志标牌、警示灯等）；乙方应制定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杜绝人员重伤以上责任事故、重大火灾责任事故、重大水上交通及场内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3.乙方应在施工前将进场人员名单以及在施工期间将人员变更情况及时用书面形式报送甲方。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相应的有效证件上岗。

4.乙方应了解熟悉工程施工项目环境特点，评估识别安全作业风险，制定应急管理措施，乙方必须为现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

及意外伤害险，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人身损害事故和其他损失，须承担与之有关的刑事、民事经济等责任；

5.乙方对进场使用的机电设备、船机设备、特种设备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设备性能良好满足安全使用。

6.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不在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隐患未排除、安全措施不到位情况下组织施工生产。

## （二）环境及文物保护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业主、甲方的要求制定合理的环保措施，并有效执行；

2.乙方必须认真搞好现场文明施工，自觉接受甲方管理，并严格遵守甲方和业主及政府、部门提出的文明施工及现场管理要求，严格执行有关文明工地的规章制度，平时应做到场内清洁卫生，施工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争创甲方及业主提出的文明工地；

3.在施工现场发掘出的所有文物、古迹等均属国家财产。乙方一旦发现此类物品，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防止施工人员及其他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此类物品，并立即将此发现通知甲方及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到来前，如文物或古迹遭到移动或破坏，而引起或导致甲方的任何费用开支或责任承担，乙方应立即负责对甲方予以全部足额的补偿。

4.如乙方达不到本合同的环保要求，给甲方造成前款之外的其他不良影响的，则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 % 作为违约金；

5.乙方如违反规定或造成不良后果的，所有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及相关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六条 工程缺陷责任及保修

（一）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责任期内甲方保留合

同结算价的作为质保金，期满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返还，待业主返还甲方后再返还乙方（无息）。缺陷责任期到期并不免除乙方对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二）本工程的保修期为：年，乙方在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保修责任。

（三）缺陷责任期、保修期以建设单位对甲方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的同时开始计算。

（四）在保修期内，如发现工程存在质量缺陷，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修复，所发生的一切修复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能全力地、令人满意地进行修复工作或者在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工作，且上述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在乙方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支付上述费用或质保金已返还乙方的，乙方应在发生费用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甲方。

（五）在保修期内，如因非乙方原因需要维修的，乙方仍有义务进行维修，所发生费用由双方协确定。

（六）保修期满后，属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引起的一切赔偿责任仍由乙方负责。

（七）甲乙双方任何形式合同的解除，都不能免除乙方就其已施工部分的保修责任，或因其施工部分而导致的本合同施工项目剩余工程产生保修问题的保修责任。

###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在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战争、骚乱、暴动、社会性突发事件和非发承包双方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

（二）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甲方有义务通知乙方并协助



采取相关措施，乙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相关措施减少损失，由于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承担相应的扩大损失赔偿责任；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程本身及运至现场的甲供材料、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乙方有能力采取措施而未采取导致以上损害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甲乙双方的人员伤亡由各自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损坏、人员及机械设备停工窝工等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可合理顺延。

####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双方协商解决。

（二）双方约定：若协不成，提交湘潭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的有关程序进行仲裁裁决。

附件：工程量清单、法人授权委托书、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签约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签约地点：

##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下表人员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下表授权范围以我方名义签署合同、工作量申报、结算、现场签证、材料领用及核销、临设及水电费结算等相关书面文件，所签署和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权范围	亲笔签名	备注
1		项目经理	合同、结算书签署		
2		现场负责人	计量、签证、临设水电费结算		
3		材料员	甲供材料领用及核销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为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本人代表郑重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按照国家规定及有关合同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发生拖欠行为，如果被发现发生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无论是否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一定及时妥善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各种损失，甲方有权没收我方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随时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迅速撤出工地，超过时间仍不撤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5万元/日的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该违约金可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乙方：（公章）

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湘潭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合同书范本

合同编号：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协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品名、规格、单位、数量、单价、总价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 注：1、本项中的单价均为含税、运费、装卸费的综合单价。  
2、具体以实际交货数量进行结算。

##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三、质量标准

1. 乙方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性能要求，并同时满足相应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与设计图纸要求。乙方必须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合格证，第三方合法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法律效力的相关文件。

2. 甲方有权在乙方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十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每批次货物进行抽样检验。

#### **四、交货时间、地点、验收要求**

1. 交货时间： 。

2. 交货地点： 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要求： 甲方指定采购人员同志和仓管员同志或者项目部现场负责人同志，两人以上在交货地点对乙方的送货产品数量进行清点，在乙方的送货单或甲方的入库单上签字确认送货数量，作为乙方货到现场的凭据和按单价结算的依据。签收时非甲方指定人员签字，不能视为乙方到货，甲方可不予认可，并拒绝支付相关款项，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货物运输的费用承担及货物运输途中的风险承担**

1. 乙方运送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运送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计量验收、正式收货入库前存在的货物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 **1. 结算**

1.1 结算原则：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一条确定的品单价×甲方签字确认的品数量予以结算（含税费、运输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

1.2 结算时间：在每季度的第一个月上旬，乙方凭甲方签字确认送货数量的送货单或入库单，结算上季度货款。双方人员会签出具结算单作为乙方申请付款凭据。

## 2. 付款

2.1 乙方凭合同原件、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会签的货款结算单、甲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数量的送货单或入库单和相关手续到甲方有关部门按流程办理付款审批手续，手续齐全后，支付清相应费用。

2.2 乙方申请付款前，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七、产品质量保证金

1. 乙方应当留所供货款万元整给甲方作为产品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由甲方直接从货物价款中扣除。

2. 本合同质量保证期为年，自乙方每批次供货之日起开始计算。

在质保期内，若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不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足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予以补足。

质保期满后，货物质量不存在任何问题的，甲方应将质保金（不计利息）一次性全部退还给乙方。

##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提前 1 日向乙方提供需求计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需求计划提供货物。

1.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货物价款，不得无故延迟支付货款。

1.3 甲方应及时验收和签收乙方按照甲方需求计划送达的货物，不得无理由拒绝接收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货物。

##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计划供应货物后，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要求甲方按时支付货款。

1.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需求计划及时向甲方供应货物。

1.3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应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4 乙方承诺保证按甲方需求计划，保质保量及时供应每批材料（材料出厂质检单随货同行）并做到优质服务。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计划供应货物后，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物价款的，甲方每日应当按照其应当向乙方支付的货物价款的 0.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壹万元整。

2. 乙方未按照甲方的需求计划及时供应货物的，每迟延一次，乙方每日应按照乙方应当供应货物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 5 日向甲方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引起的赔偿责任，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乙方供应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于甲方对乙方作出任何形式的关于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通知后 1 日内向甲方重新交付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货物。乙方拒绝及时更换货物，或者重新交付的货物仍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引起的赔偿责任、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甲方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因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引起的赔偿责任,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5.甲方有权从应付而未付的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

#### **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不成,提交湘潭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的有关程序进行仲裁裁决。

####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

4.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附后。

5.本合同附件属于合同有效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 附件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

### 一、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

电话号码：

### 二、乙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

电话号码：

附件二：乙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湘潭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书范本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因工程施工的需要，甲方租赁乙方机械设备(包括操作人员)，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达成以下协议。

## 一、机械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管理号码	数量	台班单价 (元/台班)	金额
合同总金额					

## 二、租赁时间及租赁费支付

1. 本租赁合同自机械设备到达施工现场，甲方验证合格，签字之日起，到机械设备使用完毕结束。即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2. 如果甲方需要续租，在租赁期结束前 5 日办理续租手续，

租赁单价仍执行原合同确定价。

3. 租赁费按月实际使用台班结算，如果甲方提前退租，租赁费按当月实际使用台班结算。

4. 租赁机械设备的实际使用台班核定：按实际完成的工作数量，按定额计算的使用台班。

5. 台班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操作人员工资，机械设备的日常维修、大修、税费、运输、保险等一切相关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做任何调整。

6. 租赁费按月在实际使用台班核定后的\_\_\_\_\_日内支付。

### 三、机械设备运输

乙方负责机械设备进、退场运输，运输费用及途中风险由乙方承担。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每月的5日支付乙方上个月度机械设备租赁费。

2. 负责提供合格的燃油。

3. 负责乙方机械设备运转时间的签认。

4. 如果乙方需要甲方对机械设备在租赁期间进行维修保养，其发生的费用从租赁费用中扣回。

5.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租赁费中直接扣除乙方依法或依约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全部赔偿。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提供机械设备技术状况良好、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机械设备。

2. 负责确保租赁期机械设备技术状况完好，乙方应确保随机人员服从甲方的施工安排，不得随意变动。

3.负责配备机械设备操作人员、维修保养人员，负责机械设备的操作、维修保养，负责机械设备故障的处理。

4.负责提供机械设备的特种油品及配件。

5.负责机械设备的进、退场运输。

6.负责机械设备和人员的安全(包括交通安全)，对机械设备和人员的安全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对机械设备和随机人员造成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7.协助甲方做好运转时间的签认。

8.负责自己的食宿，费用自理。

9.乙方在甲方支付租赁费前需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税控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租赁费，并无需支付延期利息及违约金。

10.租赁期间，乙方应自行保管好机械设备，非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11.乙方随机人员属于乙方劳动者，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乙方应依法为乙方随机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 五、违约责任

乙方的机械设备没有按约定的时间到达甲方现场，或乙方操作人员消极怠工，延误施工生产，造成的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按照按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不成，提交湘

潭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的有关程序进行仲裁裁决。

## 七、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帐号:

签订日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帐号:

签订日期:

附件 4:

xx 年 xx 月合同备案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起止日期	合同金额(元)	付款方式	预付款金额	经办人
								如: 分三期, 541 的比例付款		

填报人:

分管负责人签署:

附件 5:

xx 年合同履行情况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变更情况	合同金额	资金收支情况	合同履行情况
			如: 何时、何事签署补充协议			如: 已履行完毕

填报人:

分管负责人签署: